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文件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材料（四）

关于攀枝花市 2021 年决算和 2022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决算和 2022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决算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市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着力推动财政改革纵深发展，严格执行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规模迈上新台阶，财政实现稳健运行。

（一）全市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8,528万元、同比增长31.7%、为预算的101.9%，加上上级补助、一般债券转贷、调入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等收入1,259,000万元，收入合计2,157,528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16,561万元、同比增长7.4%、为预算的102.5%，加上上解上级、一般债务还本、援助其他地区等支出310,382万元，支出合计2,026,943万元。总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130,585万元，在按政策规定扣除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636万元后，实际结转到2022年继续使用的资金为118,94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457,202万元、同比增长1.7%、为预算的101.2%，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券转贷、调入资金、上年结余等收入181,374万元，收入合计638,586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484,460万元、同比下降22.6%、为预算的90.5%，加上专项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支出94,550万元，支出合计579,010万元。总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59,576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547万元，同比下降10.8%、为预算的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3,399万元，收入合计7,94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504万元、同比增长

0.1%、为预算的 84.5%，加上调出资金 2,708 万元，支出合计 6,212 万元。总收支相抵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734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34,589 万元（不含省级统筹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下同）、同口径增长 18.1%、为预算的 101.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6,490 万元、同口径增长 1.4%、为预算的 96.7%。当年收入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减去当年实际支出后，年终滚存结余 251,023 万元。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地方债务限额 2,493,92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53,27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40,650 万元。地方债务余额 2,259,3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35,160 万元、专项债务 824,215 万元。

（二）市本级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决算平衡情况。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6,625 万元、同比增长 40.2%、为预算的 100.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44,901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38,883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57,461 万元、上年结余 37,120 万元、调入资金 164,398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8 万元，收入合计 1,359,636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0,323 万元、同比增长 22.4%、为预算的 95.1%，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263,50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5,57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61,813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5,499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413 万元，支出合计 1,300,120 万元。总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59,516 万元，在按政策规定扣除安排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25 万元后，实际结转到 2022 年继续使用的资金为 57,891 万元。

与向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汇报的执行数相比，市本级新增上级补助收入 11,285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35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新增 12,637 万元；市本级新增补助下级支出 3,385 万元，减少上解上级支出 1,78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新增 1,604 万元；市本级年终结余新增 11,012 万元，主要是清算省、市、区转移支付情况，使得市本级转移支付增加，新增转移支付继续用于 2022 年项目建设。

(2) 重点支出情况。持续提高民生民本保障力度，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1 年市本级实现重点支出 369,808 万元。其中：

教育支出实现 90,032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三免一补”、生均公用经费、学生资助等各项教育政策，推动职业技术学校、地方高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质量，支持学校教育提质增效，打造区域教育“高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实现 126,207 万元，主要用于兑现就业创业、老龄津贴、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及退役军人补贴等普惠性政策补助，落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城乡低保等社会保险财政

“兜底”政策，推动就业创业和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卫生健康支出实现 205,361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体系建设，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发展，落实基本药物制度补偿、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等政策，推动市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增强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

节能环保支出实现 8,181 万元，主要用于山水宜居公园城市、天然林保护、污染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矿山迹地恢复等，加快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农林水支出实现 36,85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一品牌两中心”建设、防汛抗旱、河湖长制、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综合改革、森林草原防灭火、长江十年禁捕行动、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水旱灾害普查、气象监测能力提升、农业科研创新等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发展。

交通运输支出实现 56,191 万元，主要用于兑现公交客运、航线、高铁补贴和农村公路养护补助等政策，开展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四好农村路”示范、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等项目建设，推动宜西攀高铁、攀盐高速公路等前期工作开展，努力改善对外交通问题。

(3) 预备费使用情况。2021 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 4,000 万元，实际支出 4,000 万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 4,000 万元。

(4) 超收收入安排使用情况。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超收 1,625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超收收入已全部调入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2021 年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248 万元，全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8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因财力减少产生的民生支出缺口，加上超收收入调入 1,625 万元，年终结余 1,62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决算平衡情况。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48,950 万元、同比增长 29.3%、为预算的 100.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754 万元、上年结余 10,851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3,410 万元，收入合计 306,965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07,695 万元、同比下降 32.7%、为预算的 84.9%，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35,511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904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32,306 万元，支出合计 300,416 万元。总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6,549 万元。

(2) 支出安排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07,69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各类信息化平台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转，兑现征地补偿，开展保税物流（B 型）中心、全民健身运动、路灯系统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兑现棚改项目还本付息、火车南站等 PPP 项目还本付息、专项债务付息，支持重点项目前期规划建设、城市更新和其他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等。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实现2,400万元、同比下降29.7%、为预算的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391万元、上年结余8万元，总收入5,79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00万元、同比下降18%、为预算的100%，加上补助下级支出2,308万元、调出资金1,000万元，总支出4,708万元。总收支相抵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1,091万元。

4.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2021年，市级部门使用“三公”经费2,868万元，较上年减少81万元。其中：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减少15万元；公务接待费473万元，较上年减少19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531万元，较上年减少8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64万元，较上年增长213万元，增长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0年公务用车出行减少，运行维护费降幅较大（较2019年减少318万元）、基数较小，导致2021年市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长。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末，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1,083,421万元，省级核定的债务限额为1,170,641万元，市本级全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65,326万元（其中自有资金还本付息73,694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91,632万元）。从债务构成看，地方政府债券1,058,000万元、占比97.65%，外国政府、国际组织贷款25,421万元、占比2.35%。按照财政部公布的政府债务率计算方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率97.2%，一般偿债资

金保障倍数 1.91，一般债务利息支出率 3.38%，专项偿债资金保障倍数 2.46，专项债务利息支出率 6.5%，政府债务在可控范围内。

（三）重大政策执行情况

1. 持续提高民生福祉。投入资金 126,207 万元，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稳定就业形势；提高伤残家庭特别扶助标准，落实村医养老保险、村卫生室等补助政策，增强了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能力建设，完善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应急物资生产动员能力。投入资金 90,032 万元，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落实学生生活补助、营养餐、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推进高中及中职学校教育质量提升，着力打造教育高地。投入资金 11,568 万元，落实体育场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不断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2.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实施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上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费缓缴、所得税研发费用计提标准调整、清理历年应退未退税款等减税降费政策，全市共减免全口径税费 51 亿元；积极兑现财金互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稳保贷”“战疫贷”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解决企业资金瓶

颈问题，助力攀枝花建强“内圈”、协同“中圈”、融入“外圈”。根据《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明确了财政奖励标准，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攀枝花发展，全力打造区域创新人才高地。

（四）落实人大决议情况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主动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落实好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管理的各项审议意见，依法依规强化预算执行，持续强化预算约束力；科学合理加大财源培植，推动财政发展更可持续；积极主动深化财政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化财政体系；稳扎稳打加强风险管理，兜牢兜实风险底线。分别向市人代会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2021年预算草案、2020年财政决算、2021年调整预算方案以及政府债务管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等情况并认真落实市人代会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扎实办理21件市人大代表建议，主动配合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转变，全力支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确保法定事项全部纳入人大监督。

以上2021年市级决算，请予审查批准。2021年市级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

二、2022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严格按照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审

查批准的预算和决议意见，创新支出方式、狠抓“开源节流”、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防范财政风险，财政运行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1至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3,370万元，同比下降10.2%，完成预算的45.8%，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同口径下降3%，完成预算的49.7%。其中：税收收入276,607万元，同比增长2%，完成预算的47.4%，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14%，完成预算的53.5%；非税收入136,763万元，同比下降27.7%，完成预算的42.5%。争取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368,837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260万元，同比下降23.1%，完成预算的39.5%，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同口径下降21.2%，完成预算的40.6%。其中：税收收入94,517万元，同比增长7.9%，完成预算的43%，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12.6%，完成预算的45.1%；非税收入76,743万元，同比下降43.2%，完成预算的35.9%。争取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183,505万元。

2. 支出情况。1至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2,600万元，同比下降18.5%。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2,002万元，同比下降33.4%。按照省级民生支出统计口径，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过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1至6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5,50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7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9%，同比下降 46.7%。争取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4,057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46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9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6%，同比下降 62.3%。争取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153 万元。

2. 支出情况。1 至 6 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9,675 万元，同比增长 12.4%。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8,682 万元，同比增长 60.7%。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至 6 月，全市及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67,9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74%，同比下降 2.47%；全市及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149,432 万元，同比增长 8.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至 6 月，做大国有企业规模，提高国有企业资源配置效益，实施国有企业资产重组，全市未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地方债务情况

2022 年年初，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083,421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 1,058,000 万元，外国政府、国际组织贷款 25,421 万元。1 至 6 月，已偿还政府债务 149,674 万元（其中自

有资金还本付息 26,844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22,83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91,2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1,157,571 万元，未超过省级核定的债务限额 1,170,641 万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2022 年财政工作情况

(一) 上半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组合式退税减税工作部署，建立财税银三方协作机制，加强分析研判，用好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确保“应减尽减、应退尽退”，全力为市场主体纾解困难，全市共减免税费 18.56 亿元，其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 6.6 亿元。二是深入挖掘征收潜力，加强财源税源培植，拓展组织收入来源，全力组织收入入库，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保障财政稳健运行。三是坚持厉行节约，持续增强“过紧日子”意识，全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 516 万元；深化支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着力做好财政“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促发展、防风险”工作，“三保”支出实现“应保尽保”，上半年未发生“三保”风险；多渠道筹措资金按期偿还政府债务，全力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上半年共偿还政府债务 4.05 亿元、隐性债务 6.44 亿元（其中棚改隐性债务 5.28 亿元）。五是围绕中央、省确定的新增债券资金投向领域，聚焦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全市共争取新增债券 9.12 亿元，推动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农林水利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切实解决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瓶颈问题，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六是积极主动向上争取，全力以赴做大全市可用财力规模，加强财政保障能力，上半年全市共计各类上级资金 102.4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 3.2 亿元（市本级 1.1 亿元），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4.7 亿元。

（二）下半年财政工作安排情况

下半年，继续强化预算执行，加强“三保”保障，做好债务风险防范，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全力以赴实现年初既定目标。

1. 紧盯目标，加快收入组织进度。围绕年初预算目标，突出措施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前谋划、早做打算，千方百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一是做好税收收入入库。持续做好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税收风险评估和纳税服务，在确保大企业、重大项目等重点税源及时入库的同时，深度开展全市经济税源调查，抓好零散税源和小税种管理“以小补大”，抓实税收收入组织工作。二是加快非税收入执行进度。严格按照年初国有资产资源出让计划，倒排工期、明确各阶段任务和时间节点，加快推进特许经营权等国有资产资源出让工作。三是加快土地出让。加大土地出让收入督察考核力度，压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强化土地出让收入征收工作，推进我市棚改腾空土地出让。

2. 加大保障，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

序列，全力保障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城乡低保、特困救助等各项民生政策，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防汛减灾、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三保”风险事件的底线。坚持“量力而行”，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做好“三项清理”工作，提升财政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能力，落实民生投入稳增长机制，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做好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全流程监控，持续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直达资金直达基层一线、定向精准惠企利民。

3. 坚持底线，做好债务风险防范。规范债券资金管理，做好资金调拨，及时将专项债券资金转入监管户，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完成报账和资金支付。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债券项目推进时间节点倒排进度，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使用，确保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完毕。建立完善债券项目联动把关机制，切实加强对新申报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审查，联合核查督导项目审批和运营情况，认真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债券资金使用安全有效。以目标为导向，积极对接协调，按要求开展我市剩余棚改隐性债务据实分解变动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债务风险化解措施，确保完成全年化债目标任务，将政府债务率控制在风险警戒线以下。

4. 注重创新，深化财税管理改革。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

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2〕4号）各项要求，全力推进形成良好的财经秩序，合力落实收入统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风险防范化解、预算监督、预算信息化建设等各项改革任务。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进一步完善预决算公开制度，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切实增强财政透明度。进一步明确绩效预算改革各方职责，细化工作分工，优化业务开展流程，形成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开展。落实中央、省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精神，完善市及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实现市、县（区）两级均衡发展。

各位组成人员，当前财政改革发展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全力以赴、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分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关列席人员。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
